

# 江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澄管安办〔2020〕9号

## 关于印发《江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 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江阴市发展 and 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6月1日

# 江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分级分类 监管实施方案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安办〔2020〕24号）和《无锡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江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特制定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围绕“排查必须见底、整改必须彻底”的工作目标，全面统筹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创新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油气输送管道整体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工作要求

1. 科学评定、差异化监管。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管企业进行分级分类。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属地政府根据分级分类评定结果，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2. 精准指导、强化监督。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监督管理部

门、企业属地政府依法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计划，确定不同安全生产级别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加强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场所、重点问题的定期检查或者随时抽查。

3. 上下结合、统筹推进。列入上级机关年度重点监督管理的单位，下级人民政府、专项监督管理部门仍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同一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涉及不同部门职责的，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共享安全生产信息，并尽可能展开联合执法检查。

### 三、分级监管

按照管道日常压力、类别等方面的要求对各企业所属管道分为 A 级、B 级。无锡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加强 A 级企业监管，江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委会负责加强 B 级企业监管，各相关属地政府负责辖区内 A 级、B 级企业监管。

1. A 级油气管道。日常压力可达 6.0Mpa 以上的管道：西气东输一线主线管道、西气东输泰兴—芙蓉海上 LNG 联络线。

2. B 级油气管道。日常压力 5.0Mpa 以下的管道：省天然气川气东送配套输气管道、省天然气无锡—张家港输气管道、中石化销售苏南成品油管道。

### 四、分类监管

落实《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转发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管专发〔2019〕17

号)、《无锡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安专治〔2019〕3号)要求,分类监管分工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本行政区域内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依法初审和转报跨市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对危及油气输送管道运行安全的其它项目出具油气输送管道保护意见;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相关板块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履职尽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承担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道专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破坏管道设施、偷盗管道设备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查处打孔盗油、蓄意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将符合管道发展规划的油气输送管道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事权划分,审查审批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建设用地、管道路由规划要点;负责查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违法行为,配合调查管道线路中心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需拆除的占压建筑涉及土地性质的相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的规划控制及管道安全保护方面涉及城乡规划的协调处理工作。

**江阴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查并处置有可能对油气输送管道造成腐蚀损坏的污染物排放等违法行为，以及对废弃管道的处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审批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油气输送管道事故的环境监测等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依法纳入监管范围内对油气输送管道有影响的施工作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管道保护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铁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标准相衔接；组织协调解决公路、铁路、水路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负责对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按规定程序报请市安委会批准，对重大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对影响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加强消除管道安全隐患的协调和指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止和打击破坏、损害油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牵头高后果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管控工作；依法组织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的完整性管理工作；负责油气输送管道行业的安全监察及管道元件的产品质量监督；修订完善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事故；负责油气输送管道环焊缝

安装质量法定安装监督检查。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按规定权限备案、核准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对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并分送本级自然资源规划、住建、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应急等部门；对管道企业报送的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和管道及防护措施进行备案，并分送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及管道安全运行以及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其它建设项目要充分征求相关保护部门、管道企业意见。

**市城管局**依法查处澄江街道范围内涉及油气输送管道的违反城乡规划管理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各相关属地政府**负责对本区域内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排查，并实施行政处罚和拆除工作。

## **五、监管措施**

1. 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对 **B** 级管道加强监管，检查的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做好相关问题和隐患的闭环管理工作，对各相关属地政府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每年至少 2 次。

2. 各相关属地政府根据当地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加强本地区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的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做好相关问题和隐患的闭环管理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解决并上报。

3. 市各个层级及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年度检查任务分解计划，按照《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职权进行查处。

## 六、组织推进

1. 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手段，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强化基层基础、实施依法治安的重要举措，各板块、各职能部门、各油气管道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市油气管道专委会办公室负责督导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应急、消防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对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细化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层层分解、明确职责，防止出现安全生产监管缺位和“叠加式”、“交互式”多头重复检查。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实施监督检查，确保监管到位，事故隐患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3. 加强监管、依法处理。各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必须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必须依法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必须依法采取停产、挂牌等整改措施；对违法行为必须依法立案查处；对应当由其它部门处理的违

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必须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4. 规范有序、闭环管理。监督检查要形成长效机制，突破走形势，空架子；限期整改、到期复查，形成闭环。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为依据。推行“说理式”监管，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帮助企业知法懂法，指导企业落实整改，提高本质安全。

附件：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单位及管道名单



附件

##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单位及管道名单

序号	单位	管道	分级情况
1	中石油西气东输 苏浙沪管理处	西气东输一线主线管道、西气东输泰 兴—芙蓉海上 LNG 联络线	A 级
2	中石化销售 苏南成品油管道	中石化销售苏南成品油管道	B 级
3	江苏省天然气 有限公司	省天然气川气东送配套天然气管道、 省天然气无锡—张家港输气管道	B 级

---

江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